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1 亿元，上限为 2 亿元；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.7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2023年11月30日，公司尚未回购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